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吉木乃县新牧康农副产品初加工专业合作社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木乃县新牧康农副产品初加工专业合作社）参加（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-颗粒饲料补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-颗粒饲料补助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木乃县新牧康农副产品初加工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.9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169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✓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木乃县新牧康农副产品初加工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4年03月12日

